

# 中国税务周报

第三十五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不相关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跨境避税安排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杭州峰会公报

根据中央政府网发布的新闻，2016年9月4日至5日，G20领导人会议在杭州召开。9月5日，杭州峰会公报（以下简称“公报”）对外发布。公报就今年2月、7月于上海、成都举办的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所达成的国际税收合作方面的共识进行了再次承诺，包括：推进正开展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合作（BEPS）、税收情报交换、发展中国家税收能力建设和税收政策、税收透明度提高等。

关于上海、成都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的具体情况，您可以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八期](#)、[第二十九期](#)了解详情。

此外，9月3日，[2016年二十国集团工商峰会（B20）](#)在杭州举办，会上发布了《[2016年B20政策建议报告](#)》，在四个方面提出了20项重要政策建议：

<p>创新全球经济 增长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实施智慧（SMART）创新倡议等项目，鼓励创业和创新</li> <li>• 增加高质量、可融资性强的项目储备，推动基础设施投资的金融工具创新</li> <li>• 发挥多边发展银行和机构作用，促进私营部门对基础设施投资</li> <li>• 推动绿色投融资市场的发展</li> <li>• 借力数字技术创新，发展普惠金融</li> </ul>
<p>推动更高效的 全球经济金融 治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优化全球金融监管，助力经济增长</li> <li>• 促进中小企业融资，拓展资金渠道</li> <li>• 增强国际税收政策协调性，实现包容性增长</li> <li>• 加大国际反腐合作，强化合规能力建设</li> <li>• 提升商业环境透明度，支持公平竞争</li> </ul>
<p>实现强劲的国际 贸易和投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强化多边贸易体制，反对和遏制贸易保护主义，实现贸易增长</li> <li>• 推动2016年底前批准贸易便利化协定（TFA）并承诺尽快实施</li> <li>• 支持世界电子贸易平台（eWTP）倡议，孵化跨境电子贸易规则，促进电子商务发展</li> <li>• 发展能力建设和标准认证项目，促进中小企业融入全球价值链</li> <li>• 提升全球投资政策环境，助力投资增长</li> </ul>

促进包容和联  
动式发展

- 消除结构性障碍，实施相关举措，提高青年和女性就业率
- 制定相关政策，减少技能错配和能力缺口
- 降低企业合规成本，提升公共采购市场参与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使用创新技术和管理手段，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 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

文号：主席令第五十一号  
 发文日期：2016年9月3日  
 执行日期：2016年10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相关税种：不相关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正文法规标题阅读法规全文。

## 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10月1日起正式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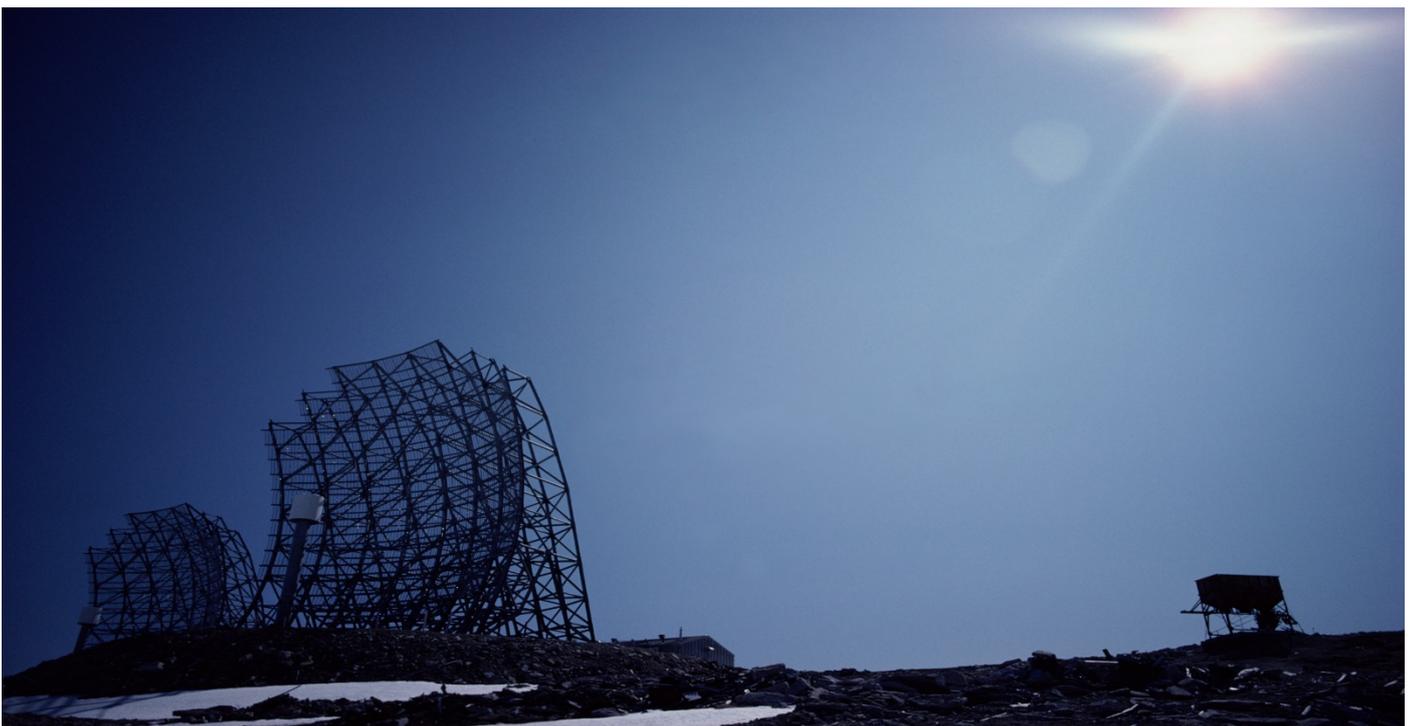
为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试点经验，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2016年9月3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商务部也起草并于同日发布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

- 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相关行政审批条款作出修改，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台胞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 四部法律各增加了一个条款，规定对举办外资企业、合营企业、合作企业、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以下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法律名称	新增条款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li> <li>• 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li> <li>• 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审批</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li> <li>• 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审批</li> <li>• 合营企业终止合同的审批</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作企业的申请设立</li> <li>• 合作企业合同的重大变更</li> <li>• 中外合作者的一方转让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li> <li>• 合作企业成立后改为委托中外合作者以外的他人经营管理的</li> <li>• 中外合作者延长合作期限的申请</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审批</li> </ul>

-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为确保法律衔接顺畅，做好备案管理工作，商务部同日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就备案管理的适用范围、备案程序、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做出规范。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16年9月22日。
  - 《征求意见稿》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如发生以下事项的，在事项发生后30日内，通过备案系统，办理设立/变更备案手续。
    - ❖ 企业设立
    - ❖ 企业基本信息变更、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
    - ❖ 股权（股份）、合作权益变更
    - ❖ 合并、分立、终止
    - ❖ 财产权益对外抵押转让
    - ❖ 中外合作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
    - ❖ 中外合作企业委托经营管理
    - ❖ 实际投资情况发生变化
  - 此外，《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备案程序、后续监督检查、违反备案义务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等内容。同时规定：
    - ❖ 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视同外国投资者，适用该办法
    - ❖ 港澳台投资者投资备案事项参照该办法办理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实际税负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新中罗税收协定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六期，二零一六年七月）曾提到，2016年7月，中国和罗马尼亚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新协定”）。新协定是对1991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旧协定”）的全面修订。近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公布了新协定全文。

与中罗两国1991年1月16日签署的旧协定对照，新协定的主要变化如下表所示（部分）：

\* 值得注意的是，以下这些极为重要的变化，使中国-罗马尼亚新协定在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方面给予了中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中最为优惠的待遇：

- ❖ 新协定将股息的预提所得税税率由旧协定规定的10%降为3%。
- ❖ 新协定将利息的预提所得税税率由旧协定规定的10%降为3%，并且新协定明确了利息免征预提所得税的三种情形。
- ❖ 新协定将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所得税税率由旧协定规定的7%降为3%。

	新协定	旧协定
第四条 (居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成立地、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注册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并且包括该缔约国及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或行政领土区划。但是，本用语不包括仅因来源于该缔约国的所得而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li> </ul>
第五条 (常设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一方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但仅以该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相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12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的为限。</li> <li>• “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为本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活动的任意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条件是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新增）</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的为限。</li> <li>• “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为本企业做广告、提供情报、进行科学研究或者进行任何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li> </ul> </li> </ul>

	新协定	旧协定
第五条 (常设机构) (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家企业不应仅因为在缔约国一方通过按常规经营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其他独立地位代理人经营而被视为在该国构成常设机构。但是，如果某人专门或几乎专门代表一个或多个与之紧密关联的企业，不应认为该人是这些企业中任何一个的本款意义上的独立地位代理人。</li> <li>在本条中，如果基于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认定某人与某企业存在相互控制关系，或双方被相同的人或企业控制，则应认为该人与该企业紧密关联。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某人与某企业中的一方直接或间接拥有另一方超过50%的受益权（或在公司的情况下，超过50%的表决权和股权或受益权的价值），或者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人和该企业超过50%的受益权（或在公司的情况下，超过50%的表决权和股权或受益权的价值），则应认为该人与该企业紧密关联。<b>(新增)</b></li> </ul>	
第十条 (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3%。</li> <li>发生于缔约国一方的股息，如果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或其行政区、地方当局或行政领土区划，或缔约国另一方全部或主要拥有的任何实体，则上述股息应在首先提及的一方免税。本款中“主要拥有”是指所有权超过50%。<b>(新增)</b></li> <li>如果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或其他权利的产生或分配，是由任何相关人以取得本条利益为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而安排的，则本条规定不适用。<b>(新增)</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该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li> </ul>
第十一条 (利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利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3%。</li> <li>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受益所有的利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b>(新增)</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述利息是因赊销任何设备、商品或服务而导致的负债而支付；</li> <li>□ 由缔约国另一方金融机构批准的任何形式的贷款而支付；</li> <li>□ 利息是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或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或行政-领土区划，或缔约国另一方全部或主要拥有的任何实体。</li> </ul> </li> <li>如果据以支付利息的债权的产生或分配，是由任何相关人以取得本条利益为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而安排的，则本条规定不适用。<b>(新增)</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收款人是该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百分之十。</li> </ul>

	新协定	旧协定
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生于缔约国一方的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按照该国法律在该国征税。但是，如果该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3%。</li> <li>如果特许权使用费据以支付的权利的产生或分配，是由任何相关人以取得本条利益为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而安排的，则本条规定不适用。（新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该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七。</li> </ul>
第十三条（财产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股份（主要并经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除外）或可比权益取得的收益，如果该股份或可比权益的价值5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则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li> <li>转让前款所述以外的其他股票取得的收益，该项股票又相当于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百分之二十五的股权，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li> </ul>
第十五条（受雇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时满足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其中一个条件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款人在相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12个月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183天</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时满足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其中一个条件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款人在有关历年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li> </ul> </li> </ul>
第二十三条（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中国，双重征税消除方式之一是：从罗马尼亚取得的所得是罗马尼亚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同时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至少20%，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其所得缴纳的罗马尼亚税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中国，消除双重征税之一是：从罗马尼亚取得的所得是罗马尼亚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同时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百分之十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罗马尼亚税收。</li> </ul>

\*\* 中罗新协定是中国目前最具优惠性的税收协定，甚至优于最近发布的中俄新税收协定，而中罗新协定和中俄新协定都比之前最优惠的中国-香港税收协定和中国-台湾税收协定更加优惠。罗马尼亚位于“一带一路”的终端，俄罗斯也处于“一带一路”上，这或许意味着中国“一带一路”税收协定战略的开始？

最近发布的中俄税收新协定和中罗税收新协定将税收协定中的预提所得税优惠政策上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过去大多数税收协定中关于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很少在10%以下。而现在，上述税率却在新协定中大幅下降，如果这种下降政策延续到其他税收协定中，那么中国的税收协定将大幅提升中国的投资吸引力，而且也使得期望到中国投资的投资者们更加注重满足税收协定优惠条件。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新中罗税收协定并未包含任何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关于税收协定更新方面的建议。但此前我们已经看到，[中国-智利税收协定](#)已经包含了全部BEPS行动计划建议，而刚刚签订的[中国-俄罗斯税收协定](#)也包含了部分BEPS行动计划建议。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了解新中俄税收协定详情。

文号：银发[2016]227号  
 发文日期：2016年9月5日  
 执行日期：2016年9月5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相关税种：不相关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投资限制降低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五期，二零一六年二月）曾提到，2016年2月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2016年第1号公告（以下简称“1号公告”），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制度进行改革。继此之后，2016年9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银发[2016]227号文（以下简称“227号文”），对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进行改革。

与1号公告改革方向相同，227号文在投资额度、审批管理、资金汇入、本金锁定期方面进行了放宽或简化：

- 放宽单家RQFII机构投资额度上限。不再对单家机构设置统一的投资额度上限，而是根据机构资产规模或管理的资产规模的一定比例作为其获取投资额度（基础额度）的依据。对RQFII机构基础额度内的额度申请采取备案管理；超过基础额度的，才需外汇局审批。
- 简化额度审批管理。
- 进一步便利资金汇出入。对RQFII投资本金不再设置汇入期限要求；允许RQFII开放式基金按日申购、赎回。
- 将本金锁定期从一年缩短为三个月，锁定期内RQFII不得将投资本金汇出境外。并且对本金锁定期的起始日期进行有所调整，由RQFII汇入足额投资本金之日，变为累计汇入投资本金达到1亿元人民币之日。

与1号公告相比，227号文也存在不同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明确同一RQFII可委托不超过三家托管人。
- 明确RQFII专用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
- 对每月累计净汇出资金没有限制，而1号文要求QFII每月累计净汇出资金（本金及收益）不得超过其上一年度境内总资产的20%，QFII的开放式基金每月累计汇出资金不得超过上年度基金境内总资产的20%。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进口关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入世关税减让表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发布的新闻，2016年9月3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据此，我国将于近期开始对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进口的201项信息技术产品逐步降低并最终取消关税。

201项信息技术产品包括信息通信产品、半导体及其生产设备、视听产品、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等。其中大多数产品的进口关税将通过3年或5年降为零，少量产品的进口关税将通过7年降为零。

\* 2015年12月16日，包括我国、日本、韩国、美国、中国香港在内的24个参加方联合发表了《[关于扩大信息技术产品贸易的部长宣言](#)》，明确各参加方将在完成国内审批后，按照最惠国待遇原则，对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逐步取消201项信息技术产品的进口关税。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49号  
 发文日期：2016年9月7日  
 执行日期：2016年10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高级认证企业  
 相关税种：不相关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进出口贸易更加便利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49号（关于海峡两岸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试点的公告）

2016年9月7日，海关总署发布2016年第49号公告（以下简称“49号公告”），明确从2016年10月1日起，海峡两岸海关开始实施“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试点。

- 大陆海关接受台湾海关认证的安全认证优质企业为台湾的“经认证的经营者”企业（以下简称“AEO企业”），台湾海关接受大陆海关认证的高级认证企业为大陆的AEO企业。
- 大陆海关和台湾海关相互给予对方AEO企业的进口货物如下通关便利措施：减少进口货物单证审核；适用较低进口货物查验率；进口货物优先办理通关手续；设立海关AEO联络员；非常时期优先处置。
- 大陆参与试点的海关为南京、福州、厦门海关；台湾参与试点的海关为高雄、基隆海关。
- 大陆参与试点的企业为从大陆所有口岸直接出口至高雄、基隆的海运货物（不限于从南京、福州、厦门口岸启运）所涉及的高级认证企业；台湾参与试点的企业为从台湾所有口岸直接出口至南京、福州、厦门的海运货物（不限于从高雄、基隆口岸启运）所涉及的安全认证优质企业。

49号公告还对其他申报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57号、59号  
发文日期：2016年8月29日、  
31日  
执行日期：2016年9月1日、  
2016年11月15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律不明确带来的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正文法规标题阅读法规全文。

## 国家税务总局及各地税务机关再发营改增配套文件

为配套营改增新政《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6年第57号、59号公告，就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功能以及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等进行明确。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功能及系统维护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7号）](#)
  - 自2016年9月1日起，纳税人每日可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确认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9号，以下简称“59号公告”）](#)
  - 59号公告明确了纳税人（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由地税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除外）代开发票的办理流程。

此前，为配套36号文的实施，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曾发布多份文件。有关各文件的主要内容，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三期](#)、[第十四期](#)、[第十五期](#)、[第十六期](#)、[第十七期](#)、[第十八期](#)、[第十九期](#)、[第二十期](#)、[第二十一期](#)、[第二十二期](#)、[第二十三期](#)、[第二十四期](#)、[第二十五期](#)、[第二十六期](#)、[第二十七期](#)、[第二十八期](#)、[第二十九期](#)、[第三十期](#)、[第三十一期](#)、[第三十二期](#)、[第三十三期](#)及[第三十四期](#)了解详情。

\* 毕马威已于36号文公布后的第一时间发布了营改增新政相关的《中国税务快讯》，涵盖了营改增新政概述及对所有行业的影响分析。还针对金融服务及保险行业、房地产及建筑业和生活服务及其他服务业三大板块，同时发布了三份专门针对三大板块的政策变化重要影响的快讯。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法规概述及对所有行业的影响》（第九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金融服务及保险行业的影响》（第十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生活服务及其他服务业的影响》（第十一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房地产及建筑业的影响》（第十二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此外，针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毕马威也已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中国税务快讯》，详解新文件给再保险公司和初保公司以及金融服务带来的影响。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快讯：税法新规明确再保险服务的增值税处理》（第十七期，二零一六年六月）](#)
- [《中国税务快讯：金融服务业增值税免税范围扩大》（第二十期，二零一六年七月）](#)

文号：财税[2016]94号  
 发文日期：2016年8月24日  
 执行日期：2016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相关行业：供热行业  
 相关企业：“三北”地区供  
 热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实际税负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  
 规全文。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016年8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6]94号文，对“三北”地区\*供热企业（以下简称“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进行明确。

-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统称“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三北”地区，是指中国东北、华北和西北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文号：财办会[2016]36号  
 发文日期：2016年8月29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涉及金融工具  
 的企业  
 相关税种：不相关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  
 规全文。

##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一期，二零一六年八月）曾提到，2016年8月1日，财政部办公厅发布三份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准则的征求意见稿，在此基础上，财政部办公厅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作出相应修改，并于2016年8月2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重点就以下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

- 将金融资产重新分为三类，分别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行金融资产共四类，分别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将金融工具减值方法由现行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损失模型”。
- 将套期会计相关披露要求进行全面修订。

相关意见应于2016年10月18日之前将意见反馈至财政部会计司。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的通知》 (京政发[2016]24号)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二期曾提及，2016年5月1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69号，废止《北京市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的细则》。2016年6月2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京政发[2016]24号文（以下简称“24号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授权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有关房产原值减除幅度、困难减免、纳税期限等内容进行了明确。24号文自2016年7月1日起执行。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mailto: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中国各个办事处的合伙人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肇**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天津**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 / 南京**  
**卢奕**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 +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北方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陈明宇**  
电话: +86 (10) 8508 7025  
andy.m.chen@kpmg.com

**陈亚丽**  
电话: +86 (10) 8508 7571  
yali.chen@kpmg.com

**房锡伟**  
电话: +86 (532) 8907 1724  
milano.fang@kpmg.com

**冯炜**  
电话: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韩滢**  
电话: +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

**平潭尚子**  
电话: +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蒋俊**  
电话: +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金寅中**  
电话: +86 (10) 8508 5000  
henry.kim@kpmg.com

**黎鲤**  
电话: +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李辉**  
电话: +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李鹏**  
电话: +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刘晓萌**  
电话: +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 +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沈瑛华**  
电话: +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师迪特**  
电话: +86 (10) 8508 7090  
state.shi@kpmg.com

**谭礼耀**  
电话: +86 (10) 8508 7605  
lalayu.tam@kpmg.com

**金焰**  
电话: +86 (21) 2212 3420  
flame.jin@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李亿敏**  
电话: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谢忆佳**  
电话: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6 (10) 8508 707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进**  
电话: +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张晓**  
电话: +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张天胜**  
电话: +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东及华西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董诚**  
电话: +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董昇**  
电话: +86 (21) 2212 3436  
marianne.dong@kpmg.com

**Alan Garcia**  
电话: +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

**葛乾达**  
电话: +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郑达隆**  
电话: +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蒋靖庭**  
电话: +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南中国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陈用冬**  
电话: +1 (408) 367 6086  
penny.chen@kpmg.com

**陈蔚**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袁玮峰**  
电话: +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倪伟东**  
电话: +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潘汝强**  
电话: +86 (21) 2212 3118  
ruqiang.pan@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谭伟**  
电话: +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陶蓉蓉**  
电话: +86 (21) 2212 3473  
rachel.tao@kpmg.com

**王臻怡**  
电话: +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王覃**  
电话: +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王偃兒**  
电话: +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黄中顺**  
电话: +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徐曦**  
电话: +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徐洁**  
电话: +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徐猷昂**  
电话: +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

**张日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周新华**  
电话: +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周波**  
电话: +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 华南区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南中国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陈用冬**  
电话: +1 (408) 367 6086  
penny.chen@kpmg.com

**陈蔚**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范家珩**  
电话: +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傅濠洲**  
电话: +86 (755) 2547 1138  
joe.fu@kpmg.com

**古伟华**  
电话: +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何莹**  
电话: +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何晓宜**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李晨**  
电话: +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李茜**  
电话: +86 (20) 3813 8887  
sisi.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罗健莹**  
电话: +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孙昭**  
电话: +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杨彬**  
电话: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曾立新**  
电话: +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香港  
电话: +852 2826 7165  
aya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陈宇婷**  
电话: +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陈露**  
电话: +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陈心康**  
电话: +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 +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霍宁凤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冯洁莹**  
电话: +852 2143 8821  
sandy.fung@kpmg.com

**何家辉**  
电话: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许昭淳**  
电话: +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赖绮琪**  
电话: +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林燕珊**  
电话: +852 2685 7605  
jocelyn.lam@kpmg.com

**梁爱丽**  
电话: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文炳涛**  
电话: +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莫俤生 (Ivor Morris)**  
电话: +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庞建邦**  
电话: +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潘懋康 (Malcolm Prebble)**  
电话: +852 2684 7472  
malcolm.j.prebble@kpmg.com

**Nicholas Rykers**  
电话: +852 2143 8595  
nicholas.rykers@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电话: +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萧维强**  
电话: +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钟国华**  
电话: +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

[kpmg.com/cn](http://kpmg.com/cn)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6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6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